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216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含議程、出席回條、提案單及交通資訊)1份

開會事由：112年度第1次醫療器材法規及管理溝通討論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F208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
國家生技園區F棟2樓)

主持人：吳秀梅署長

聯絡人及電話：江宛真 02-2787-7514

出席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臺灣

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高雄)、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標準第七層協定協會、台灣數位安全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列席者：本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含議程、出席回條、提案單及交通資訊）1份，請出席者攜帶會議資料出席。
- 二、請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出席回條及提案單，另囿於會議時間有限及提升會議效率，公協會提案請於會前提供，恕不接受現場提問。
- 三、考量防疫期間及場地空間限制，各單位出席代表最多1位，並請佩戴口罩出席。
-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五、為利節能減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第 1 次醫療器材法規及管理溝通討論會議

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署 F208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2 樓)
- 三、主席：吳秀梅署長
- 四、議程：

時間	主題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醫粧組報告：111 年成果及 112 年展望
14:30-16:10	重要政策說明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全面實施「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說明2.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登錄應注意事項說明3. 醫療器材年度申報之宣導說明4. 提醒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因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系統文件審查(QSD)失效將無法通關5. 更新「第二、三等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形式審查查檢表」說明6. 「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公告說明7. 重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運銷許可
16:10-16: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五、重要政策說明與宣導：

議題 1 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全面實施「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說明

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6 日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之單一包裝或器材本體上，應標示單一識別碼(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且應將單一識別碼之產品對應資訊，登載至本部建置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UDI Database, UDID)，適用期程如下：
 - (1)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三等級植入式醫療器材。
 - (2)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三等級非植入式醫療器材。
 - (3)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2. 另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 預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規定(草案)」，新增附件 3，針對 22 項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正進行草案後續公告之法制程序。(本項待正式公告後修正內容)
3. 為增進「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台」之操作，本署 112 年規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已放置於「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UDI)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0090>)及系統平台之最新資訊，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議題 2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登錄應注意事項說明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02280 號公告「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共 68 項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品項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

2. 請業者務必先釐清產品之屬性及分類分級，確認屬於可線上登錄品項後，再至系統登錄產品資訊，本署將不定期對已登錄之產品進行抽查，若發現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將視違法情節處辦，請各公協會廣為宣導周知。

議題 3 醫療器材年度申報之宣導說明

說明：

1.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適用登錄制度，應依「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22 條」規定，於每年 10 月辦理年度申報。
2. 於 111 年年度申報時，有部分登錄業者因未符合技術人員、製造許可或委託製造等規定，以至於無法如期完成年度申報，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在辦理年度申報前注意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僱技術人員。若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未登載營業細項目或技術人員，應至所轄衛生局辦理變更登記。
 - (2)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始得製造。但經本署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 (3)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3 條及醫療器材委託製造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國內醫療器材商若有將「製造、包裝、貼標、滅菌及最終驗放」全部程序，或將其中「製造、滅菌」製程委託國、內外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執行之情形，應取得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3. 截止至今，有效期限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屆期之產品登錄共 1,188 件，(國產 471 件，輸入 535 件，陸輸 182 件，業者共計 672 家)，如有繼續製造、輸入需求者，得於今(112)年 10 月間至線上申辦平台辦理年度申報。
4. 若針對醫療器材登錄及年度申報制度如有其他疑義部分，可參考本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登錄與年度申報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r=199319073>)，

或可撥打醫療器材輔導專線(02-8170-6008)詢問。

議題 4 提醒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因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系統文件審查(QSD)失效將無法通關

說明：

1. 依 110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有效期間為 3 年；有展延必要者，應於期滿 6 個月前至 12 個月間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以 3 年為限；其申請及檢查程序，得準用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第 2 項)依前項所定期間申請展延，中央主管機關未於原有效期間內准駁，非可歸責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原製造許可之效力延長至准駁之日，此辦法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2. 另依前揭規定，輸入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其製造許可(QSD)已逾有效期且未於期滿 6 個月前至 12 個月間申請展延，則不符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第 6 條規定，其 QSD 已失效，將無法同意通關。

議題 5 更新「第二、三等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形式審查查檢表」說明

說明：本署預計於本(112)年 2 月更新「第二、三等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形式審查查檢表」，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申請第二、三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者，請至本署官網下載並使用最新版形式審查查檢表。

議題 6 「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公告說明

說明：

1. 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610865 號預告訂定「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

裝應加註事項」草案，擴大適用品項為「須由醫事人員使用之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

2. 本署將評估回應各界意見，並完成公告法制程序；另將針對常見問題研擬 QA 問答，於正式公告時同步提供業界參考。

議題 7 重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運銷許可

說明：

1.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4 條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091107544 號公告，領有公告 45 項產品許可證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其授權輸入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
2. 本署業分別以 111 年 4 月 27 日 FDA 品字第 1111102207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9 日 FDA 品字第 1111107892A 號函，提醒醫療器材商應儘速向本署提出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檢查申請，以利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運銷許可；或函知本署切結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批發、輸入或輸出公告品項，得暫不列入應取得醫療器材 GDP 之對象。
3. 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於販賣業醫療器商許可執照登載地址執行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等作業。倘查獲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未於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所登載之地址執行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將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第 1 次醫療器材法規及管理溝通討論會議

交通資訊



- 國家生技園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
- 大眾運輸：
(*以下方式均搭乘公車至「圓拱橋站」下車後，轉入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步行約 400 公尺即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側大門)
 1. 捷運轉乘公車：
 - (1) 至「南港站」1 號出口公車車站牌處轉乘：
212(直)、212(區)、270、藍 25
 - (2) 至「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乘公車：
212、276、306、620、645、679、205、小 1、小 5、小 12
 2. 高鐵/台鐵轉乘公車：
至「南港站」轉乘公車：
306、205、276、212、679、小 5、小 12

3. 公車：

205、212、212(直)、212(區)、270、270(區)、306、306(區)、620、
645、645(區)、679、679(區)、藍 25、小 1、小 5、小 12、小 12(區)